

股票代號：3312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自由廣場大樓 1 樓東側會議室)

---

GMI Technology Inc.

## 壹、開會議程

貳、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八年盈餘分配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38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大樓 1 樓東側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八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有關本公司擔保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虹橋支行(以下簡稱為富邦華一)申請授信一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提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之計算係以本公司一〇八年稅前淨利新台幣 211,235,814 元(不含董監事及員工酬勞)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分派。

2. 109 年 3 月 17 日薪酬委員會議所審議分派之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2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220,000 元。

###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公司擔保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虹橋支行(以下簡稱為富邦華一)申請授信一案，提請 公鑑。

說明：因借款人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需向富邦華一取得授信額度，授信金額為人民幣二千萬元，為使融資順利進行，本公司將出具擔保，並授權葉佳紋董事長與富邦華一簽署相關擔保文件。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峻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154,917,88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台幣 1,882,095 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18,032,122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70,819,2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0,819,274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6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因本公司於配息(股)基準日前若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及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營運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擬將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0,819,2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81,92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且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其他增資相關事宜。
3.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及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決議：

##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五、散會

附件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弘憶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 12,697,137 仟元、稅前淨利 206,815 仟元較一〇七年營收 9,811,433 仟元、稅前淨利 141,697 仟元，分別成長 29.41% 及 45.96%，一〇八年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12,704,736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206,815 仟元較一〇七年合併營收 9,812,498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141,697 仟元，分別成長 29.48% 及 45.96%，以一〇八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計算，每股稅後淨利為 1.31 元。

一〇八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陸運營商市場與真無線藍牙耳機推廣方面取得比較大的成果與豐收，在 IOT 方面，藉由瑞昱半導體 (Realtek) 產品上完整的規劃，提供客戶適當的方案，預期在運營商及電商在數據經濟的更緊密結合下；在一〇八第四季已逐漸發酵，預期在一〇九年應該有不錯的業績貢獻。在車用乙太網路領域上，我們持續深耕大陸的 Tier-1 與 OEM 客戶群，在一〇八年第三季開始小批量產，規劃在一〇九年可以正式進入豐收期階段，持續增加在車載領域的客戶群。

展望一〇九年本公司主要的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 營運方向

一〇九年的整體經濟環境，由於中美貿易雖然看似乎穩，年初的新冠肺炎... 等不確定因素，讓整個大環境更是混沌不明。所以弘憶國際整體的營運策略，依舊會以小心謹慎，大膽嘗試為主；方向會以下幾個方面來推展：

#### 1. 市場推廣方面：

一〇九年的中國電信市場趨勢，大概由以下的幾個趨勢概括：5G 設備的試營運，運營商之間的差異化更小，導致經營競爭加劇，AI 使得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合作的更加深化，尤其是物聯網的應用更加實際，接地氣！尤其年初的武漢肺炎影響，讓雲端非接觸的消費模式更加速地產生影響。

因此必須在既有的領域：10G/NG PON、AP router、TWS 藍芽耳機、數位語音助理、等市場佔有率積極搶份額。

IOT (WiFi/BT) 在語音智能音箱都有很多新的應用，因此弘憶國際將結合過去在消費市場品牌客戶的經營，來加快我們在這方面的成長並同時開拓數位家庭的實際應用，但因為武漢肺炎的影響，一〇九年 Q1 整個消費市場非常的蕭條，而且整個產業的供應鏈復工情況更是不明，所以我們會在此領域更小心

過去我們也已經在工業電子和汽車電子這兩個市場開發拓展了幾年，也預計今年內我們也會多引進一些新產品線來加大力度經營。

過去我們也已經在工業電子和汽車電子這兩個市場開發拓展了幾年，也預計今年內將會有不錯的成績表現。

#### 2. 新產品線開發方面：

加強現有產品線的推廣和應用，尤其是在研發資源的管理及重點發展的領域，如通訊元件端，藍芽耳機、智能音箱、可視智能門鈴及監控等應用；所以在一〇九年更需要引進新的產品線在各個產品應用上；例如 氣體、壓力.. 等等多樣傳感器及 5G 的無線寬頻傳輸上，FEM(front end module), PA , GaN MOSFET 在高頻電源端等，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

#### 3. 數據管理方面：

過去由於財管報的計算基礎不同，造成人員績效管理上的不信任，一〇九年將在現有資訊系統數據基礎上，增加整合功能，建立 BI(business intelligence) 進銷存之系統管理，進而改善目前業務個人 PSI 系統的維護及改善更新。一〇九年的數據資訊系統重點將放在：改善報表和自動 highlight，加強系統控管及人工判斷，並加強客戶資訊服務的整合度，提升對更多中小型客戶的銷售和支援服務，加強管理目前線上簽核系統、以及強化文件管理中心的效率。

#### 4. 進銷存管理方面：

一〇九年的重點改善將放於目前各部門獨立的管理邏輯的統一；並加強 SMD 部門每月召開進銷存檢討會議，加強 CSR(custome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與業務/客戶之間的資訊溝通，及 VSR (vender service representative)與原廠端的交流；以達到健康的庫存品質。

強化中央倉儲和物流與客戶暫存倉之間互動，縮短供貨流程及合理管控庫存。達到降低兩岸三地之間的物流成本和存貨風險。強化呆滯料件的監控，提早發出預警，幫助同仁可以多重管道去化呆滯料件。

#### 5. 公司文化建立方面：

一〇九年會將公司的文化建立，延攬專業人才，加強內部培訓，提升工作效率為重點，固定每季舉辦讀書會以加強大家管理共識的共識建立。在建立文化的過程手段，我們會推行 OKR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 希望能在推展的過程中，慢慢建立公司文化。

我們也會鼓勵外部進修與多參加產業研討會，提升個人能力，並予以費用資助。同時多舉辦工作以外的戶外及鼓勵社團的成立，讓同仁更多交流，鍛鍊身心，快樂工作。

#### 6. 財務會計管理方面：

在一〇九年我們會強化我們的財務支持部份，來作為今年成長的動力後盾，並加強客戶/原廠信用和應收帳款的風險管理，改善目前帳管/信管/業務部門目前的管理效率及運作模式，降低呆帳損失，針對中國大陸的應收帳款投買保險；同時縮短 CCC (AP/AR/Stock) 的營運周期，因而減少使用流動資金。降低負債比，提高資金效能。

#### 營業目標

##### 運營商商機：

在一〇九年全世界 5G 的營運執照陸續釋出，大量資訊及雲端運用的市場漸漸地成熟；其將有機會產生龐大商機，然而我們的主要客群也都一直在 NG PON、XDSL、OTT BOX 等運營商的標案產品競標，我們將會串接市場訊息跟扶植主要客戶來一起在此市場擴大佔有率！

1. 強化藍芽耳機及智能音箱的市場應用：我們在這個應用上，看到 BLE audio 的標準建立將會促使 TWS 的應用於不同 OS 平台上的優勢更加平等，進而影響該應用的蓬勃發展！再加上 BLE mesh 的簡易組網，讓大家更容易使用接受！所以在此領域中，我們會將 mems mic，touch input 各種需要的零組件都引進代理，加強公司在客戶端的價值與黏著度！
2. 開發 GaN 零組件的應用；例如：大功率快速高頻電源/充電管理模組，lighting 的應用，IOT 的應用... 等，並且提供客戶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例如高壓電解電容，transformers... 等等的集成模組，降低客戶進入門檻，快速導入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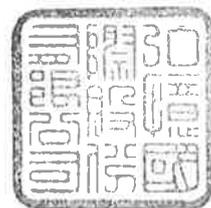
3. 車載市場：除了在車用乙太網路領域上，我們也會規劃引入一些新產品線；來持續深耕大陸的 Tier-1 與 OEM 客戶群，規劃在一一〇年可以進入量產階段，提供車載客戶端的價值服務並增加在車載領域的客戶群。
4. 由於中美貿易摩擦，武漢肺炎影響，我們在一〇九年除了中國大陸市場的持續深耕，也會規劃在其他高度發展中市場上，漸漸擴大經營！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總經理 劉彥輝

會計主管 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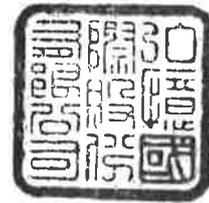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件三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66%，且客戶易受市場變化及產業波動影響。應收帳款可回收性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按會計政策提列。
-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以評估帳齡分布情形及逾期款項。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弘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4,293	10	433,96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84,110	2	23,9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3,090,732	66	2,437,994	6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3,711	1	25,2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1,960	1	26,88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928	-	8,0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862	-
1300X 存貨(附註六(五))	676,503	14	540,874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9,928	5	197,29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980	1	46,845	1
流動資產合計	<u>4,645,145</u>	<u>100</u>	<u>3,746,998</u>	<u>9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81	-	4,2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1,751	-	25,5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3	-	8,87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84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552	-	5,0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5	-	4,53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989</u>	<u>-</u>	<u>48,331</u>	<u>1</u>
<b>資產總計</b>	<u>\$ 4,706,134</u>	<u>100</u>	<u>3,795,32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980,118	21	652,927	17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89,581	4	-	-
應付帳款	85,119	2	85,16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96,274	41	1,586,064	4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50,309	1	51,82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314	1	12,73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481	-	-	-
其他流動負債	15,938	-	10,709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0,000	-	40,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u>3,290,134</u>	<u>70</u>	<u>2,439,427</u>	<u>64</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20,00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1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714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66	-	1,9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80</u>	<u>-</u>	<u>22,006</u>	<u>1</u>
負債總計	<u>3,300,514</u>	<u>70</u>	<u>2,461,433</u>	<u>65</u>
<b>權益(附註六(二)(十四))：</b>				
普通股股本	1,180,321	25	1,103,104	29
資本公積	44,977	1	44,977	1
法定盈餘公積	21,310	1	7,464	-
特別盈餘公積	16,952	-	34,495	1
未分配盈餘	173,567	4	160,808	4
其他權益	(31,507)	(1)	(16,952)	-
權益總計	<u>1,405,620</u>	<u>30</u>	<u>1,333,896</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06,134</u>	<u>100</u>	<u>3,795,329</u>	<u>100</u>



會計主管：林智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董事長：葉佳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697,137	100	9,811,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2,104,230	95	9,370,173	96
營業毛利	592,907	5	441,260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2,589	2	139,679	1
6200 管理費用	131,433	1	150,2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83	-	18,6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四))	(3,099)	-	(14,593)	-
營業費用合計	370,706	3	294,009	3
營業淨利	222,201	2	147,2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2,843	-	8,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	-	12,211	-
7050 財務成本	(24,289)	-	(20,9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541)	-	(5,142)	-
7900 稅前淨利	206,815	2	141,69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1,898	-	3,236	-
本期淨利	154,917	2	138,4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	-	(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4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5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81)	-	20,3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81)	-	20,3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006)	-	20,2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911	2	158,747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1		1.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1		1.19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990,024	74,977	94,143	-	(34,495)	(19,500)	1,105,149
本期淨利	-	-	138,461	-	-	-	138,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3)	-	-	-	20,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378	-	20,369	-	158,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64	-	(7,46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495	(34,495)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80	-	-	-	(13,080)	-	-
現金增資	100,000	(30,000)	-	-	-	-	7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674)	16,674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3,104	44,977	7,464	34,495	(14,126)	(2,826)	1,333,896
本期淨利	-	-	154,917	-	-	-	154,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9)	-	(17,381)	434	(17,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4,858	-	(17,381)	434	137,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46	-	(13,8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87)	-	(66,187)
普通股股票股利	77,217	-	-	-	(77,217)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543)	17,54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已實現損失	-	-	-	-	(2,392)	2,392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31,507)	-	1,405,620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815	141,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69	1,16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99)	(14,593)
利息費用	24,289	20,930
利息收入	(4,686)	(2,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41	5,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14	9,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436)	21,116
應收帳款增加	(647,847)	(524,51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499	12,617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79)	(6,56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722	3,183
存貨(增加)減少	(137,434)	8,8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5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8,710)	(485,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0)	5,23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00,863	456,4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35)	17,0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12	(8,26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89)	(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081	470,075
調整項目合計	(515,215)	(5,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8,400)	136,199
收取之利息	4,686	2,810
支付之利息	(23,572)	(20,93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337)	6,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7,623)	124,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3)	(7,7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637)	70,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5	2,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719)	65,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80,020	2,019,290
短期借款減少	(2,856,413)	(2,099,8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9,581	-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081)	-
發放現金股利	(66,187)	-
現金增資	-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9,920	(50,5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9	10,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27	149,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966	284,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293	433,966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65%，且客戶易受市場變化及產業波動影響。應收帳款可回收性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按會計政策提列。
-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以評估帳齡分布情形及逾期款項。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1,942	10	466,19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84,110	2	23,9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八)	3,098,066	65	2,441,797	6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5,056	1	29,2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928	-	8,0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862	-
1300X 存貨(附註六(五))	680,348	14	545,543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9,928	5	204,00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072	1	40,682	1
流動資產合計	4,663,450	98	3,765,372	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81	-	4,2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512	-	16,8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6	-	11,71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2,382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552	-	5,0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0	-	5,2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023	2	43,267	1
資產總計	\$ 4,740,473	100	3,808,6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980,118	22	652,927	17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89,581	4	-	-
應付帳款	85,119	2	85,164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96,274	40	1,586,064	4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65,926	1	64,048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314	1	12,73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3,318	-	-	-
其他流動負債	17,496	-	11,79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0,000	-	40,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3,314,146	70	2,452,737	6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20,00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1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041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66	-	1,9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07	-	22,006	1
負債總計	3,334,853	70	2,474,743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普通股股本	1,180,321	25	1,103,104	29
資本公積	44,977	2	44,977	1
法定盈餘公積	21,310	-	7,464	-
特別盈餘公積	16,952	-	34,495	1
未分配盈餘	173,567	4	160,808	4
其他權益	(31,507)	(1)	(16,952)	-
權益總計	1,405,620	30	1,333,896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40,473	100	3,808,639	100



會計主管：林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董事長：葉佳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2,704,736	100	9,812,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2,106,748	95	9,368,342	95
營業毛利	597,988	5	444,156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3,176	2	144,918	1
6200 管理費用	130,731	1	150,2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83	-	18,6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四))	(3,101)	-	(14,591)	-
營業費用合計	380,589	3	299,250	3
營業淨利	217,399	2	144,9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8,799	-	8,6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6)	-	10,885	-
7050 財務成本	(25,673)	-	(20,9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384)	-	(1,7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84)	-	(3,209)	-
7900 稅前淨利	206,815	2	141,69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1,898	-	3,236	-
本期淨利	154,917	2	138,46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	-	(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4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5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81)	-	20,3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81)	-	20,3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006)	-	20,2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911	2	158,747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1		1.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1		1.19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990,024	74,977	-	-	94,143	(34,495)	1,105,149
本期淨利	-	-	-	-	138,461	-	138,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	-	20,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378	20,369	158,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64	-	(7,46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80	-	-	34,495	(34,495)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0	(30,000)	-	-	(13,080)	-	70,000
現金增資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674)	16,674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3,104	44,977	7,464	34,495	160,808	(14,126)	1,333,896
本期淨利	-	-	-	-	154,917	-	154,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	(17,381)	(17,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858	(17,381)	137,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46	-	(13,8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87)	-	(66,187)
普通股股票股利	77,217	-	-	-	(77,217)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543)	17,54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已實現損失	-	-	-	-	(2,392)	2,392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173,567	(31,507)	1,405,620

董事長：葉佳欽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815	141,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54	2,53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01)	(14,591)
利息費用	25,673	20,930
利息收入	(4,861)	(2,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84	1,7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1	(45)
租賃修改利益	(23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030	7,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436)	21,116
應收帳款增加	(651,376)	(516,72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838)	(6,07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722	4,101
存貨(增加)減少	(136,610)	6,9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90)	27,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9,928)	(463,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3)	7,69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00,863	454,0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61	14,7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84	(7,24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89)	(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6,946	468,883
調整項目合計	(512,952)	13,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6,137)	155,171
收取之利息	4,861	2,951
支付之利息	(24,956)	(20,93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337)	6,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6,569)	143,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9)	(8,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	3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927)	43,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35	2,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079)	37,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80,020	2,019,290
短期借款減少	(2,856,413)	(2,099,8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9,581	-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421)	-
發放現金股利	(66,187)	-
現金增資	-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1,580	(50,5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6	10,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48	141,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194	324,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42	466,19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件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01,026
加：本期淨利		154,917,887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8,691)
減：其他		
A. 減損損失轉已實現	(2,826,076)	
B. 處分潢填利益	<u>433,480</u>	(2,392,5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91,7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A.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81,264)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損失	<u>2,826,076</u>	(14,555,1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43,520,649</u>
分配項目：		
減：股利-現金股利(0.6元)		(70,819,274)
減：股利-股票股利(0.6元)		(70,819,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882,095</u>

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件五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192之1條規定修正。
第廿三條	照原條文。	照原條文。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六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址，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址，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p>	配合公司法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法令規範修正。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範修正。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規範修正。
第十九條	照原條文。	照原條文。 <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u>	增加修訂日期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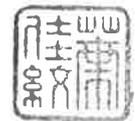


條次	條文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MI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研發)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轉投資總額得授權董事會執行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b>第二章 股份</b>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七仟五百萬元分為七億五十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b>第三章 股東會</b>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b>第四章 董事</b>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b>第五章 經理人</b>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b>第六章 會計</b>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b>第七章 附則</b>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 附錄二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址，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訂定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正。

###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8,032,122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8,000,000 股。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27,044,481
董 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董 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董 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獨 立 董 事	陳紀任	0
獨 立 董 事	詹森	0
獨 立 董 事	林明杰	100,679
合計		27,145,160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80,321		
本年度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 適 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 適 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 適 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告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9 年度預估資訊。